



##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六十二次会议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关于投资建设临夏永靖县盐锅峡 26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

1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气新能源”）向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刘家峡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达新能源”）增资人民币 550 万元，增资后晟达新能源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晟达新能源向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刘家峡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博新能源”）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，增资后浩博新能源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同意浩博新能源投资建设临夏永靖县盐锅峡 260MW 光伏发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临夏光伏项目”），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33,900 万元。

2、同意浩博新能源以融资租赁方式为临夏光伏项目融资人民币 95,000 万元，综合利率 4.8%，期限 15 年。其中，晟达新能源将所持

有的浩博新能源 100%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9,937 万元（含融资本金、利息及手续费），期限 15 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